

一九二九(十八).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 條例之修正案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關於人事問題之報告書²²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照下列修正案予以修改，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壹，第八段

(語文津貼)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秘書長應制定細則，對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經過適當測驗表明確有繼續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正式語文之能力者，支給語文津貼。”

附件肆，第一段

(回國補助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在原則上，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得支領回國補助金，但立即撤職人員不得支領。關於支領資格之詳細條件及定義，由秘書長決定之。此項補助金之數額應視其在聯合國之年資為準(其領得離國服務津貼之時期除外)，其比例如下：

離開本國繼續 服務年數	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職員離職時無妻 室、無受贍養之 丈夫或無受扶養 之子女者	職員離職時有妻 室、有受贍養之 丈夫或有受扶養 之子女者
滿一年者 ...	二	四
滿兩年者 ...	四	八
滿三年者 ...	五	十
滿四年者 ...	六	十二
滿五年者 ...	七	十四
滿六年者 ...	八	十六
滿七年者 ...	九	十八
滿八年者 ...	十	二十
滿九年者 ...	十一	二十二
滿十年者 ...	十二	二十四
滿十一年者 ...	十三	二十六
滿十二年以上者	十四	二十八

²² 同上，文件 A/C.5/979。

²³ 同上，文件 A/5579。

附件肆，第二段 (服務補助金)

刪除。

二. 認可秘書長之下列建議：

(a) 就應定數額及可能需要之過渡辦法問題就商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後，始行着手推行此修訂後定額語文津貼制度；

(b) 根據服務人員服務補助金既得權利之契約義務實行必要之過渡辦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〇(十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運用情況常年報告書。²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〇(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²⁵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²⁶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

²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A/5508)。

²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增編一，文件 A/5581。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5626。